

03 聲請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表人 劉宏達

05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 律師

06 許坤皇 律師

07 王筱涵 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
09 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
14 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49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
15 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
16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人以事實上不存
17 在之債權抵繳股款之行為，仍判定屬有效之見解，有抵觸憲
18 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情形等語。

19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1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2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23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
24 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25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
26 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
27 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
28 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
29 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
30 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
31 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
32 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

01 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
02 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3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
04 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
05 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
06 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
07 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08 理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11 大法官 蔡宗珍

12 大法官 朱富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孫國慧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